

擬稿

政務司司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立法會會議

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今天發表第四號報告，標誌著政制發展的討論，進入了新階段。

2. 專責小組於本年五月十一日發表第三號報告，羅列了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以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專責小組亦隨即展開了為期超過五個月的公眾諮詢，到十月十五日為止。

3. 在諮詢期間，專責小組透過電郵、郵遞、傳真等公開途徑，共收到 480 多份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書。此外，專責小組籌劃了多場研討會及小組討論，與會者來自不同背景、不同界別，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專業團體、商會、學術機構、婦女組織、青年團體、勞工組織、街坊社團的代表等。各研討會及小組討論的出席人數約為 870 人，他們的背後廣泛地代表了香港社會的不同界別、不同階層、不同政見、及不同背景的人士。除了被要求作出保密的書面意見外，專責小組所收集到的意見，全數載於第四號報告的附錄一及附錄二當中，讓市民大眾可以一覽無遺。

4. 除此以外，為方便市民參考，第四號報告第三章及第四章分別陳述比較多社會人士提及的意見以及相關論據。專責小組亦就所收集到的意見，作出了歸納，並在此基礎上，提出一些跟進問題。我們希望這些跟進問題，可以有助社會聚焦討論如何具體修改兩個產生辦法。

5. 主席女士，到目前為止，社會上對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仍存在分歧意見。但有一個基本方向是比較清晰的，就是市民大眾都期望能朝向最終普選目標邁進、能有更大空間及更多機會參與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能進一步提高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代表性。我們將循著這個基本方向去處理這個議題。

6. 主席女士，在諮詢期內，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於二零零七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實行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專責小組明白這些人士的訴求，但這些建議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四月二十六日作出的《決定》。這是國家經審慎考慮後，作出最權威性而嚴肅的決策。若現在還堅持零七年零八年普選，是不切實際的，只會添增多方誤解和帶來沒完沒了的爭拗。故此，專責小組不會進一步處理這些建議。

7. 專責小組亦收到不少關乎兩個產生辦法以外的意見。專責小組理解提交意見的有些團體及人士希望可以早日為邁向最終普選目標訂出整體時間上及組織上的安排。這些問題非常重要，但亦甚為複雜，我們認為應在日後適當時候才進一步處理。現在首要的工作是先決定07/08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應如何修改。

8. 此外，在收集到的意見當中，有些帶出了更深層次的原則性問題，包括功能團體的角色及未來出路，以及達至普選的形式及方法。專責小組認為這些議題值得社會進一步探討。

9. 專責小組衷心希望市民大眾，能夠仔細參閱第四號報告的內容，並繼續以求同存異的態度，開放包容的胸襟，聆聽別人的意見及檢討自己的立場，並細心思量可以怎樣縮窄彼此分歧。

10. 專責小組希望在明年中左右，社會可以凝聚共識。屆時，專責小組將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專責小組歡迎社會人士抓緊機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專責小組提出大家認為最能為各方接受，而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整套方案。

11. 專責小組會繼續以廣泛、開放及公開的途徑，收集社會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歡迎市民透過不同既有的途徑提交書面意見。此外，在未來數月，我們會以不同方式聽取意見，包括舉行公眾論壇、小組討論、及與各區區議會見面等，以幫助掌握市民大眾的意見。

12. 主席女士，除了公眾意見外，我們當然期望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事實上，《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任何對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都必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我希望在座各位議員，無論是屬於任何黨派，都能肩負《基本法》賦予你們的憲制責任，為推動落實本港政制發展，和普選的最終目標而努力尋求共識。

13. 多謝主席女士。